对招投标项目招标人提交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三、受理条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 **办理材料**

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

**五、办理流程图**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不具备审批条件的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即时告知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受理

作出备案决定

1.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作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627556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可以没有代理合同吗？

不可以